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

 电子公文专用章

丰都府告〔2022〕63号 核收：

丰都县人民政府

关于设立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线路

安全保护区的公告

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39号）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渝万高铁铁路线路两侧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，铁路管理单位埋设相应标桩界碑。现发布公告如下：

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，自铁路线路路堤坡脚、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（含铁路、道路两用桥，下同）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：

一、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10米，其他铁路为8米；

二、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2米，其他铁路为10米；

三、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5米，其他铁路为12米；

四、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20米，其他铁路为15米。

请铁路沿线单位和个人严格遵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国务院令第639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维护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，确保生命财产和铁路运输安全。

特此公告

丰都县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6日